

2009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936
2. 釋義	B2936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B2938
4.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B2938
5.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B2938
6. 加入第 V 部	

第 V 部**汽車生化柴油**

10. 供應或出售汽車生化柴油	B2938
11. 供應或出售汽車生化柴油須附有標籤的規定	B2940
12. 關於在汽車生化柴油標籤上酯含量的陳述的規定	B2942
7. 加入附表 3 及 4	
附表 3 純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B2944
附表 4 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的規格	B2948

《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L)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生化柴油”(biodiesel) 指含有來自植物油或動物脂肪的長鏈脂肪酸單烷基酯的燃料；
- “汽車生化柴油”(motor vehicle biodiesel) 指純汽車生化柴油或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
- “汽車生化柴油加油機”(motor vehicle biodiesel dispenser) 指用於或擬用於灌注汽車生化柴油入汽車油缸(不論是否亦用於灌注汽車生化柴油入任何其他容器)的裝置；
- “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motor vehicle biodiesel supplier) 指在業務過程中供應或分發汽車生化柴油的人, 但不包括汽車生化柴油零售商；
- “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motor vehicle biodiesel blend) 指只用純汽車生化柴油及汽車柴油摻合而成的汽車燃料；
- “汽車生化柴油零售商”(motor vehicle biodiesel retailer) 指以零售方式向公眾人士出售或要約出售汽車生化柴油以供汽車使用的人；
- “汽車生化柴油標籤”(motor vehicle biodiesel label) 指符合附表 4 所指明的規格的標籤；
- “汽車燃料”(motor vehicle fuel) 指任何用於推進汽車的燃料；
- “純汽車生化柴油”(pure motor vehicle biodiesel) 指任何符合附表 3 所指明的規格的汽車燃料；

“酯含量”(ester content)——

- (a) 在燃料屬純汽車生化柴油的情況下，指以一項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所測定的在燃料中的脂肪酸甲酯含量；或
- (b) 在燃料屬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的情況下，指以一項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所測定的在燃料中的脂肪酸甲酯含量；”。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 (1)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4.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 (1) 第 8(3)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 (2) 第 8(4)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5.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6. 加入第 V 部

現加入——

“第 V 部

汽車生化柴油

10. 供應或出售汽車生化柴油

- (1) 任何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明知而將任何並非汽車生化柴油的物質作為汽車生化柴油供應或分發，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汽車生化柴油零售商明知而將任何並非汽車生化柴油的物質作為汽車生化柴油出售，或要約將之如此出售，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就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供應或分發的物質並非汽車生化柴油。

(4) 就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物質並非汽車生化柴油。

(5) 任何汽車生化柴油零售商如證明——

(a) 在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物質時，他從供應或分發該物質的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處，取得指該物質為汽車生化柴油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及

(b) 該物質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他時的狀態相同，則不屬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11. 供應或出售汽車生化柴油 須附有標籤的規定

(1) 任何人明知而經由汽車生化柴油加油機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酯含量超過 5% 的汽車生化柴油，則須在該加油機上，顯眼地展示汽車生化柴油標籤。

(2)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人明知而經由汽車生化柴油加油機以外的容器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酯含量超過 5% 的汽車生化柴油，則須確保有符合第 (4) 款所指明的規定的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穩固地固定於或印在該容器上。

(4) 第 (3) 款所述的規定如下——

- (a) 如容器採用小包的形式，有關標籤須展現於該小包其中之一個最大表面上，而該標籤的尺寸須按比例增減，令到在展現該標籤的表面上，該標籤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 40%；
 - (b) 如容器採用罐或桶的形式，有關標籤須展現於該罐或桶之弧形表面上，而該標籤的尺寸須按比例增減，令到在展現該標籤的弧形表面上，該標籤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 20%；或
 - (c) 如容器採用任何其他形式，有關標籤的尺寸須按比例增減，令到在展現該標籤的表面上，該標籤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 40%。
- (5)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6) 就根據第 (2) 或 (5)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的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

12. 關於在汽車生化柴油標籤上酯含量的陳述的規定

- (1) 任何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明知而供應或分發任何酯含量高於或低於汽車生化柴油標籤上所顯示的酯含量百分率超過 1% 的汽車生化柴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汽車生化柴油零售商明知而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酯含量高於或低於汽車生化柴油標籤上所顯示的酯含量百分率超過 1% 的汽車生化柴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就根據第 (1)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供應或分發的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
- (4) 就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的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
- (5) 任何汽車生化柴油零售商如證明——

- (a) 在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汽車生化柴油時，他從供應或分發該汽車生化柴油的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處，取得指該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為有關汽車生化柴油標籤上所顯示的百分率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及
- (b) 該汽車生化柴油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他時的狀態相同，
則不屬犯第(2)款所訂罪行。”。

7. 加入附表 3 及 4

現加入——

“附表 3

[第 2 條]

純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任何純汽車生化柴油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按 EN 14103: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脂肪酸甲酯少於 96.5% (除添加劑外，不得加入非脂肪酸甲酯的物質)；
- (b) (按 EN ISO 3675:1998 測定)在攝氏 15 度時，密度不得低於 860 公斤／立方米，亦不得高於 900 公斤／立方米；
- (c) (按 EN ISO 3104:1996 測定)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不得低於 3.50 平方毫米／秒，亦不得高於 5.00 平方毫米／秒；
- (d) (按 EN ISO 3679:2004 測定)閃點在攝氏 101 度以上；
- (e) (按 EN ISO 20884:2004 測定)不得含硫多於 10.0 毫克／公斤；
- (f) (按 EN ISO 10370:1995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殘炭(10% 蒸餾殘餘物)多於 0.30%；
- (g) (按 EN ISO 5165:1998 測定)十六烷值不得低於 51.0；
- (h) (按 ISO 3987:1994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硫酸鹽灰分多於 0.02%；
- (i) (按 EN ISO 12937:2000 測定)不得含水分多於 500 毫克／公斤；

- (j) (按 EN 12662:2008 測定)不得含總污染物多於 24 毫克／公斤；
- (k) (按 EN ISO 2160:1998 測定)銅片腐蝕度(以攝氏 50 度及為時 3 小時計)的評級為 1 級；
- (l) (按 EN 14112:2003 測定)在攝氏 110 度的氧化穩定性不得低於 6 小時；
- (m) (按 EN 14104:2003 測定)酸值不得多於 0.50 毫克氫氧化鉀／克；
- (n) (按 EN 14111:2003 測定)碘值不得多於 120 克碘／100 克；
- (o) (按 EN 14103: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亞麻酸甲酯多於 12.0%；
- (p) 以質量計，不得含多元不飽和(大於或等於 4 個雙鍵)甲酯多於 1%；
- (q) (按 EN 14110: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甲醇多於 0.20%；
- (r) (按 EN 14105: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單酸甘油酯多於 0.80%；
- (s) (按 EN 14105: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二酸甘油酯多於 0.20%；
- (t) (按 EN 14105: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三酸甘油酯多於 0.20%；
- (u) (按 EN 14105: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游離甘油多於 0.02%；
- (v) (按 EN 14105:2003 測定)以質量計，不得含總甘油多於 0.25%；
- (w) (按 EN 14538:2006 測定)不得含第 I 族金屬(鈉加鉀)多於 5.0 毫克／公斤；
- (x) (按 EN 14538:2006 測定)不得含第 II 族金屬(鈣加鎂)多於 5.0 毫克／公斤；及
- (y) (按 EN 14107:2003 測定)不得含磷多於 4.0 毫克／公斤。

註：在本附表中——

在“EN”之後附有編號者(“EN 編號”)指通常以該 EN 編號為名稱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

在“ISO”之後附有編號者(“ISO 編號”)指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測試程序。

附表 4

[第 2 條]

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的規格

1. 標籤的設計須一如下圖所指明者——



2. 標籤須呈長方形，最小尺寸為 60 厘米闊及 45 厘米高，並以黑線圍邊。
3. 標籤底色須為黃色。
4. 在中文文本中，除在以下第 6 段另有指明外，所有文字及數字須以黑色、“標楷體”粗體字型印出，而字體大小為 24 毫米高。
5. 在英文文本中，所有字母及數字須以黑色、“Arial”字型印出，而字體大小為 25 毫米高。
6. “不適合某些車輛”及“使用前請諮詢有關的認可車輛代理商”的文字須以紅色“標楷體”粗體字型印出，而字體大小為 24 毫米高。
7. 如有關的汽車生化柴油——

- (a) 屬純汽車生化柴油，以 (i) 及 (iii) 標明的空白位置須分別印上“純汽車生化柴油”的文字及“pure motor vehicle biodiesel”的字母；或
- (b) 屬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以 (i) 及 (iii) 標明的空白位置須分別印上“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的文字及“motor vehicle biodiesel blend”的字母。

8. 以 (ii) 及 (iv) 標明的空白位置須印上數字——

- (a) 如有關的汽車生化柴油屬純汽車生化柴油，該數字代表在該汽車生化柴油中，酯含量按百分率計所佔的比例(按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測定者)；或
- (b) 如有關的汽車生化柴油屬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該數字代表在該汽車生化柴油中，酯含量按百分率計所佔的比例(按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測定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主要目的是就用作汽車燃料的生化柴油訂定規格，以避免因汽車使用次等生化柴油而對環境造成有害的影響。

2. 第 2 條就新加入的定義訂定條文。
3. 第 3 至 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3、8 及 9 條，說明有關條文只是對被控的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4. 第 6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V 部，該部就對供應及出售汽車生化柴油作出的規管控制及關乎標籤的規定，訂定條文。
5. 第 7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 及 4。新的附表 3 列明純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而新的附表 4 則列明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的規格。